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〔2019〕116号

关于清算下达清远市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4 号）的精神，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清算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与农业农村局沟通，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清算下达清远市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明细表
2. 清远市扶贫改革示范基地名单
3. 清远市扶贫改革创新项目名单



抄送单位： 市农业农村局（市委农办、市扶贫办）

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 印发
